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5期（总第14期）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5期(总第14期)

2020年12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

###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 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三明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 11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情况的通知..... 1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储备排污权管理和出让办法的通知..... 2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31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3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三明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42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罗金水

副 主 任：杨永忠 吴建勇

黄功华

委 员：邓利泉 龚小平

缪学耘 温水木

李昌荣 黄荣明

魏成伟 谢昌学

李宣华 陈维海

郑明斌 陈有明

责任编辑：林凤冠 吕文锋

苏 锋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三明市梅列区东

新二路红岩新村

24幢

邮 编：365000

电 话：0598—8231086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明市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明政文〔2020〕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新修订的《三明市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

## 三明市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引导、激励我市企业或组织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不断追求卓越绩效，提高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带动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08〕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6号）等有关规定，参照《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明市质量奖”是三明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用于表彰在经济领域中实行卓越绩效管理、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三明市质量奖评定标准由三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和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另行制定下发。

第四条 市质量奖的评审遵循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市场评价、好中选优和科学、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 市质量奖为年度奖，每两年一届评定一次，每次获奖企业或组织总数不超过3家。

## 第二章 评定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三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三明市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三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具体负责三明市质量奖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市质量强市办在质量奖评定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修）订市质量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
- （二）组织制（修）订市质量奖评审专家资质标准及管理制度；
- （三）建立市质量奖评审专家库并进行选拔、培训、考核；
- （四）组织编制三明市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对国际先进质量奖评定标准的跟踪研究；
- （五）负责市质量奖的申请受理、组织评定、社会公示以及宣传、推广和培育工作；
- （六）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企业或组织的经营管理实况、道德及其社会责任等。

第八条 市质量强市办从三明市质量奖评审专家库抽取若干人员组成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按市质量强市办制定的评定标准、评定工作程序实施评定，并向市质量强市办上报评定情况及拟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

## 第三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九条 申报范围：在三明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的企业或组织。

第十条 申报三明市质量奖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导产品质量或服务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依法接受国家法定的质量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产品在国家、省级、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连续三年合格；出口产品三年内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

（二）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成效显著，质量管理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三）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生产经营规模、实现利税、净上缴税收、总资产贡献率居同行业前列；

（四）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五）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无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

第十一条 评定内容包括企业或组织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审议等。

第十二条 按照三明市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原则上应是全市行业标杆这一总体原则，同一届同类产品或服务的申报主体只能有一家获得市质量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申报主体累计两届获市质量奖的，此类产品或服务不再纳入市质量奖申报及评审范围。

## 市政府文件

---

第十三条 已获得福建省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不参评，原已获得三明市质量奖称号的企业或组织五年内不再参评。

###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市质量强市办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每届市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及工作安排，受理并审核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根据自愿的原则，由企业或组织填写《三明市质量奖申报表》，按照市质量奖评定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质量奖评审由专家评审组负责，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组对企业或组织提供的材料和现场进行评审，对照评定标准逐条评分，形成评审报告，提交申报企业或组织综合得分排序，并提出纳入表彰的建议名单。

第十八条 三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批、颁发市质量奖，对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 第五章 权利、责任与监督

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有权宣传和享用三明市质量奖的荣誉。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制定出提高质量水平的新目标、新理论、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企业或组织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和经验。

第二十条 凡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质量奖荣誉的，市政府将撤销其称号，收回奖杯、证书和奖金，并予以曝光。

第二十一条 参与三明市质量奖评定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要严于律己，公平公正，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并依法保守企业或组织的秘密。对在评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机构或个人，取消其评定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评定市质量奖所需的奖励金和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市质量强市办。2014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三明市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明政文〔2014〕186 号）同时废止。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

明政办〔2020〕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为满足我市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加快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和省上贯彻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年底，建成 2 个市级示范点，各县（市、区）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力争建成 1 所符合当地实际、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全面启动、平稳推进。

到 2025 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规范、服务标准、支持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全市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覆盖面 90%以上，照护服务知识普及率 95%以上，科学育儿指导率 95%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

1. **落实家庭照护服务政策。**在确保兑现法定产假的基础上，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采取灵活措施，为家庭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妇联、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培养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父母课堂、家庭课堂、“互联网+”等方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做好家庭婴幼儿早期照护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计生协会、妇联、团市委、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家庭育儿健康管理。**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做好规划布局。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新建、扩建、改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要符合相关标准。新建居住小区应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创建安全、适宜、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老旧居住小区设施改造，要综合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的友好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发挥综合效益。建设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综合设施，要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引导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婴幼儿照护等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体育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扶持农村发展。各地要根据实际，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要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在偏远农村及贫困地区，探索建立专职、兼职婴幼儿照护指导员，定期为区域内婴幼儿家庭提供入户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

1.规范化发展。要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把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关。要立足实际，分析供需矛盾，既满足服务群众需求，考虑服务半径、覆盖面问题，又注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有序发展、可持续发展。凡安全设施不达标、场地建设不规范、规划布局不合理、卫生环境条件不具备、人员结构比例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备案，防止无序、随意登记备案。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服务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登记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卫健部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多形式发展。鼓励各级政府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支持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专业化服务组织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龙头企业或社会组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在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等就业人群密集区域，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开设幼托班等多种形式，提供2—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专业化发展。**各级医疗单位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妇幼保健机构要做好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健康培训、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便捷的预防接种服务，卫生监督机构要做好相关卫生监督工作，市区医联体、县总医院要开通托育机构就医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就诊提供便利。落实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落实人防、技防和物防等基本建设要求。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让广大家长放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依法加强安全监管，严防事故发生。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完善婴幼儿接送、晨午检、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控报警系统要全天候运行，确保婴幼儿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精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与学校、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政策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人才保障。**鼓励和支持市属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依据国家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将婴幼儿照护专业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内容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好职业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社保补贴，努力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依托国家卫健委研发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服务过程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全程管理，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人民政府]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及时制定出台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划制度和具体方案,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开展。

(二) **加强部门协调**。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健部门牵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体育、文旅、城管、消防救援等要按照工作分工,发挥部门优势,履行好相应的职责。要有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的作用,共同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行属地管理。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中事后安全、消防、餐饮、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标准、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对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明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 三明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促进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建立三明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加强各县（市、区）、各部门统筹协调，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促进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二、工作规则。**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纪要形式印发。各县（市、区）及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形成齐抓共管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合力。

### 三、人员组成

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城管局、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计生协会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兼任。

### 四、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发改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支持面向社会大众的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

（二）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三）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做好辖区幼儿园开设幼托班的规范管理。

（四）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五）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民政、体育、文旅等部门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六）人社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落实产假、照顾假及哺乳期妇女利益保障等政策措施。

（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八）住建部门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施工监管，完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住建、城管部门加强老旧小区设施改造和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努力为婴幼儿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九）卫健部门负责牵头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十）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十一）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十三）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四）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十五）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十六）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三明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我市对《三明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明政办〔2017〕4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三明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 三明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

根据环保部、交通运输部等11部委《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水体〔2016〕179号）和《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编制指南》（交办水函〔2016〕976号）相关要求，结合2017年以来全市码头与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建设现状，以及目前全市内河港口规划建设的实际，对2017年制定印发的《三明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明政办〔2017〕49号）修订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的相关部署，以提升全市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能力为核心，通过强化船舶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船舶污染物监测监控、严格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要求、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等举措，有序推进全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工作。

####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针对全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不同特点，以泰宁大金湖、沙溪河为重点，突出大金湖客运码头和在建的三明港沙县港区、尤溪港区，分类指导，推进全市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

2. **明确任务、分步实施。**结合全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产生量及防治设施设备现状，综合治理、注重实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效，提出不同类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要求。

3.加强监管、落实责任。建立全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监管联单机制和联合监管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政府协调责任。

## 二、建设目标

到2020年底，全市现有码头完成船舶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具备船舶含油污水和垃圾接收处置能力；船舶可能产生船舶生活污水的，靠泊码头还应具备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置能力。建立并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制度。

到2021年底，各船舶、现有码头建立完善并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工作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制度。

自2021年起，新规划建设或改建的港区、码头需同步建设船舶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同时应建立并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工作制度。

## 三、工作任务

### （一）落实船舶污染防治措施

#### 1.船舶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船上可能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由所属航运企业或船舶业主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存储，集中通过码头的储存设施进行接收，由环卫部门转运至市政污水管网（或有资质处置的企业）进行处置。

#### 2.船舶垃圾防治措施

码头、船舶修造厂经营人（或管理人）对码头垃圾收集设施进一步改、扩建，并接收船舶垃圾，做到分类收集存储。码头垃圾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或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及时清运及处置。

#### 3.船舶含油污水防治措施

加强船舶防污染设备的配备，航运企业或船舶业主对船上产生的含油污水转至岸上，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接收、转运及处置。

### （二）建立污染物联单管理制度

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各个环节中所涉及监管部门有效联系起来，通过闭环监管措施，使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实现无缝监管，防止出现污染物的二次污染。

### （三）严格接收处置资质要求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业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具备相应资质。相关部门应对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的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 （四）加强联合检查和监管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的通力合作，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对不按要求整治、违规接收排放，以及船舶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依法查处。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交通运输部门、环卫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

门、财政部门及所在地政府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协调推进小组，负责三明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同时，通过明确责任分工，共同推进落实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 （二）明确责任分工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管（环卫）、工信、财政及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船舶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1.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港口企业（三明港建成后，下同）、航运企业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的统计工作；督促港口企业、航运企业加快船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负责船舶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检查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及污染物送交情况；牵头修订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

#### 2.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船舶污染物中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工作，指导船舶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码头管理单位按规范设立危险废物集中暂存点；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相关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3. 环卫主管部门

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落实与本方案相关的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接收及转运设施的城建计划和任务分解；负责实施对码头生活垃圾的转运及处置，完善码头与城市间生活垃圾的转运体系，提升处置能力；负责实施与码头衔接的市政污水处理和配套管网建设；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统筹优化码头生活垃圾的转运、处置及再利用机制。

#### 4. 工业与信息化部门

督促船舶修造厂加快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负责船舶修造厂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检查船舶修造厂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及污染物送交情况。

#### 5. 财政部门

负责争取与本方案相关的财政政策。

#### 6. 所在地政府

建立辖区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机制，落实本辖区内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

### （三）加强监督考核

将三明市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任务纳入相关单位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定期专项督查和年度考核，并作为相关单位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四）加大资金投入

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运行机制，加快建设或加装生活污水上岸设备和储存设施的码头、新建或扩建船舶污染物储存、转运及预处理设施等项目。

### （五）推广宣传示范

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责任，推广管理完善、工艺先进企业的先进经验，倡导生态文明、绿色低碳的

生产方式，引导企业共同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自行设定的 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情况的通知

明政办〔202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级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情况公布如下：

我市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为0；市政府规章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共1项，取消1项，保留0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共10项，取消10项，保留0项。

附件：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11项）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11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同意消纳证明	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三明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七条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个工作日前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筑垃圾无法场内调剂需要外运的，应当提供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以及符合条件的消纳场所出具的同意消纳证明；……	政府规章	由申请人提供消纳协议或合同
2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经营单位营业执照	申请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和店铺招牌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明政文〔2010〕176号）第八条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和店铺招牌应当向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申请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和店铺招牌，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管理职责范围，分别向所属管理部门（市建设局、两区城监大队）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经营单位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	取消
3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证明	申请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和店铺招牌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明政文〔2010〕176号）第八条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和店铺招牌应当向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申请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和店铺招牌，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管理职责范围，分别向所属管理部门（市建设局、两区城监大队）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房屋产权证、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证明文件、委托发布广告的证明文件。	规范性文件	由申请人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
4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委托发布广告证明	申请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和店铺招牌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明政文〔2010〕176号）第八条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和店铺招牌应当向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申请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和店铺招牌，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管理职责范围，分别向所属管理部门（市建设局、两区城监大队）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房屋产权证、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证明文件、委托发布广告的证明文件。	规范性文件	由申请人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	三明市民政局	在享低保有效期证明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明政〔2016〕17号)三、申领程序和发放(一)自愿申请。由残疾人本人持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出申请,填写补贴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所需材料:申请所需材料:(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补贴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在享低保有效证明或家庭收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	由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查询
6	三明市民政局	家庭收入证明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明政〔2016〕17号)三、申领程序和发放(一)自愿申请。由残疾人本人持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出申请,填写补贴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所需材料:申请所需材料:(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补贴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在享低保有效证明或家庭收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	由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查询
7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改项目已享受的各级财政扶持资金证明材料	申请技改奖励资金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7〕65号)第十五条奖励申请……(二)企业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及电子版:……4.技改项目已享受的各级财政扶持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	由申报企业书面说明已享受的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	三明市公安局	学校出具的证明	办理户口迁移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放宽户口准入条件服务城镇化建设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14〕35号)二、放开本市大中专和普通高中在校大学生落户限制……(八)对于我市各类教育部门主管的中学拟招收的各类特长生、优秀生等,凭录取通知书或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给予落户学校集体户和城镇亲友家。	规范性文件	由申请人提供录取消通知书
9	三明市公安局	6个月以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公积金证明材料	办理户口迁移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放宽户口准入条件服务城镇化建设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14〕35号)四、设立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体户,全面解决二手房落户问题……(十七)凡在我市城镇务工的人员,能提供6个月以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公积金证明材料的可以申请落户。	规范性文件	由申请人现场出示通过e三明、闽政通APP等查询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记录。
10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见备案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见证明	申请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8〕5号)第十二条申请人履行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后,按照以下流程报建与实施。对已完成报建手续的增设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实施便利。……(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人持以下材料向房屋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见证备案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见证明;……	规范性文件	由街道办在举行听证会后直接出具听证报告给自然资源部门和住建部门
11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构安全证明	申请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8〕5号)第十二条申请人履行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后,按照以下流程报建与实施。对已完成报建手续的增设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实施便利。……(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人持以下材料向房屋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建筑构安全备案证明;……	规范性文件	取消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 三明市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效，切实保障全市城乡房屋使用安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4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发电〔2020〕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全面完成生产经营房屋安全复查，完善房屋安全信息档案库，夯实“一楼一档”；基本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2021年，完成房屋安全专项整治任务；推动房屋安全立法；健全房屋安全机构和队伍；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加快推动安全隐患房屋改造，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2022年，形成房屋使用安全的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

### 二、工作任务

#### （一）开展专项核查整治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聚焦六类整治重点房屋（详见附件1），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1.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城管、住建、教育、工信、商务、民宗、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卫健、应急、市场监管、文旅、消防救援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乡镇（街道）具体实施，在全市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对城乡所有既有建筑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进行核查，并将手续办理情况录入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依法依规整改落实。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专项清查和系统录入工作。

2.开展生产经营房屋和公共建筑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由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工信局、商务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消防救援支队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开展行业领域房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将住改商、住改仓等改变使用功能和改变主体结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作为专项治理对象。对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的钢结构房屋、违规群租房、公共娱乐场所、车站、酒店、宾馆、办学办医、培训机构、养老机构等行业领域房屋定期组织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落实。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专项治理。

3.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市住建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全市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重点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已加固处置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开展排查复核，并有效处置整治。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公安、文旅、卫健、教育、消防救援等相关审批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属地政府做好行业领域内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对新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第一时间按法律规定清人、停用、封房，第一时间消除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于2021年6月前整治到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其它农村房屋，于2022年12月底前基本整治到位。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开展“一楼一档”房屋数据专项核查。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房屋安全状况进行排查、梳理，全面掌握房屋安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2021年1月底前基本建立完善的“一楼一档”房屋安全信息档案库。市住建局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按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已加固处置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和用作生产经营的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房屋，第一时间按规定处理。利用全省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房屋大数据分析，开展房屋安全基础性研究，市、县（区）分级编制房屋安全分析报告。

5.开展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工信局、住建局配合，组织钢结构专家对钢结构厂房存量集中的区域开展全面复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和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两层及以上钢结构厂房，依法分类采取处置措施，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专项整治。

6.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工信局、商务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牵头，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强化底线意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强化自查自纠，狠刹行业不正之风。对参与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功能或承重结构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对房屋安全可靠性鉴定机构开展重点整治，持续打击“假鉴定”等检测行业弄虚作假行为。对严重违法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限制承接业务或撤销资质证书，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处罚信息。各地房屋安全行业行风整治工作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二）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

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房屋业主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监管责任和社会主体责任清晰的制度体系。

1. **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住建局、城管局配合，乡镇（街道）具体实施，整合数字城管、平安综治、生态环保督察等网格，下沉监管力量，在乡镇（街道）一级设立专职综合网格员，开展房屋定期巡检，加强房屋违规装修改造监管，做好巡查记录和台帐。对纳入观测使用的一般隐患房屋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包括农村自建房），应加密巡查，落实保障保护措施，发现隐患升级，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督促整改。

2. **建立行业核查机制。**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工信局、商务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等部门配合，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市、县住建部门将房屋安全信息系统端口对各相关审批部门开放，由相关审批部门根据房屋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对行业监管领域内的房屋安全进行核查，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依法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房屋结构安全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城乡重点区域房屋动态监测和安全预警工作，提高危险房屋动态监控预警水平和应急事的反应处置速度。

4. **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在“一楼一档”房屋数据专项核查和违法违规专项清查的基础上，依托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实现房屋安全身份智能识别。

5. **建立完善全市房屋安全指导服务制度。**市住建局牵头，健全市县两级房屋安全指导服务制度，建立房屋安全技术专家库。市级指导服务组由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成，定期对各县（市、区）包片指导服务、跟踪督促。各县（市、区）相应成立县级指导服务组，为属地政府开展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

### （三）抓重点，有序推进旧改

各县（市、区）开展试点，加快实施一批工业集中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十四五”规划，纳入重点项目分年度实施。2021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房屋改造，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1. **城市危房改造工程。**住建部门组织核查全市建成区危房情况，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核查情况制定规划方案，住建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棚户区改造，按照房屋危险程度，对城市危房分年度、有计划地先行改造。将城市危房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相结合，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47 号）要求。列入改造范围的老旧小区应具备改造价值，

不宜整体拆除。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对居民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或拟以拆除新建（含改建、扩建、翻建）方式实施改造的住宅小区，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暂不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对已排查出的房屋结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住建部门认定无改造价值、不适合进行改造的老旧危房，由县（市、区）政府统一纳入城市危旧房拆迁改造计划和规划中统筹安排处置，不再列入本轮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2.农房建设工程。**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配合，加快编制村庄规划，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推动建立“省级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按照“两统筹、两统管”的要求，落实《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建立健全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明委办发〔2020〕8号）。加强对村民建房的审批实施监督，落实农房建设安全监督管理，严格验收审查，保障农房建设质量安全。

**3.工业厂房升级改造工程。**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商务局、工信局配合指导，制定工业厂房专项改造计划。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通过政府统建、企业限价回购，或政府统一规划，企业自建、合建等方式，对未经正规设计、低品质厂房的集中区域，推动成片整理，促进改造升级。

**4.历史“两违”处置工程。**由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共同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坚决遏制新增“两违”（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加快历史“两违”分类处置。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三明市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市住建局主要领导任副总召集人，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教育局、工信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定期提请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协调，确保专项治理行动有效推进。各县（市、区）政府相应成立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本辖区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二）强化职责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三个必须”的要求，将房屋安全纳入行业生产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市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监管职责，各县（市、区）政府承担属地监管职责。乡镇（街道）作为辖区范围内城乡房屋结构安全治理行动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推动落实专项治理行动。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作为房屋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配合开展房屋结构安全自查自纠，主动落实隐患房屋整改整治。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应配强房屋管理机构人员力量，要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加强对干部的房屋安全管理培训，加快房屋鉴定、加固、监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对照《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47号）和本方案有关要求，制定具体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年度阶段性目标，细化落实工作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要建立安全目标责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任制，将房屋安全治理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和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严格问效问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半月报制，每月 28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含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报送市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林佳鸿，联系电话：8592025，电子邮箱：smsbrgj@163.com），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强化统筹调度、定期督导检查，确保我市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强化技术支持。**市住建局负责建立房屋安全指导服务制度，统筹协调专家技术力量开展排查整治技术指导。市住建局定期公布鉴定机构名单，各级住建部门要开展鉴定机构成果专项检查，强化对鉴定机构的监管。

**（六）强化舆论引导。**各级宣传部门、住建部门要系统开展房屋安全科普宣教，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和曝光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做细群众工作，引导群众共同参与房屋结构安全工作。各县（市、区）要常设并公布举报电话，引导群众共同举报、打击房屋结构安全违法行为，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六类整治重点房屋

2.三明市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3.部门主要职责分工表

附件 1

## 六类整治重点房屋

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加快房屋安全隐患“见底清零”，不漏一栋、不落一户。重点抓好以下类型房屋的整治：

（一）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房屋（不含农村低层自住住宅）。

（二）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大型商贸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厂房、超市、农贸市场、快捷酒店宾馆、饭店、宗教活动场所、医疗机构场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托养机构、交通场站等。

（三）钢结构房屋，特别是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钢结构生产经营用房。

（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乡镇镇区、农村用于生产经营出租的自建房。

（五）未经有相关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加固的隐患房屋。

（六）暂时清人封房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三明市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城管、住建、教育、工信、商务、民政、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卫健、应急、市场监管、文旅、消防救援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1年6月30日
2	开展生产经营房屋和公共建筑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工信局、商务局、民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3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治理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4	开展“一楼一档”房屋数据专项核查，完成房屋安全信息档案库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31日
5	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工信局、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6	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城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1日
7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工信局、商务局、民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8	建立行业核查机制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工信局、商务局、民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2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 12月31日
10	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码”制度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 12月31日
11	健全完善房屋安全市级指导服务制度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 12月31日
12	城市危房改造工程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住建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 12月31日
13	规范农房建设工程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 12月31日
14	工业厂房升级工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 12月31日
15	历史“两违”处置工程	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 12月31日

部门主要职责分工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分工
1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日常工作；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负责制定房屋结构安全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 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 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房屋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制度； 核查汇总市区危房情况，制定城市危房改造实施方案，配合做好危房改造工程。
2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指导涉及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办理，按职能分工指导规范农房建设；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根据住建部门收集提供的危房情况，制定危房改造规划； 监督指导“两违”处置，制定实施方案； 规范农房建设工程；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3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指导涉及农村村民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建住宅行为的查处，指导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4	市城管局	负责监督指导行业房屋安全清查工作； 负责建立城市管理网格化机制；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监督指导“两违”处置，制定实施方案。
5	市应急局	指导各地将房屋安全治理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监督指导城乡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附件 3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分工
6	市教育局	负责监督指导城乡学校及相关培训机构专项排查整治；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7	市工信局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配合属地政府开展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 配合属地政府指导工业厂房排查整治和工业厂房升级改造。
8	市商务局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配合属地政府开展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 配合属地政府指导工业厂房排查整治和工业厂房升级改造。
9	市民宗局	负责监督指导城乡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排查整治；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10	市公安局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公安局对旅馆业特种行业和行业许可证复核、审批工作；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配合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
11	市民政局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监督指导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托养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专项排查整治；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12	市卫健委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监督指导城乡医院、涉疫医疗场所专项排查整治；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13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按职能分工监督指导行业房屋安全清查工作；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14	市文旅局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网吧、星级酒店的专项排查整治；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监督指导城乡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储备排污权管理和出让办法的通知

明政办〔202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储备排污权管理和出让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 三明市储备排污权管理和出让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行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污权储备，是指政府通过无偿收回、有偿收储、投资污染治理设施回收等形式，将排污权纳入储备的行为。

排污权出让，是指政府以公开竞价、协议出让等方式，将储备的排污权出让给排污单位的行为。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的监督管理。市排污权储备和技术服务中心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的具体工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按管理权限做好辖区内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收储管理

第四条 政府排污权储备来源：

（一）排污单位破产、关停、淘汰、取缔、异地搬迁形成的削减量；

(二) 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及停止建设放弃使用的排污权指标;

(三) 新(改、扩)建项目在建设期间因适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更新而必须进行提标改造,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指标;

(四) 在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前提下,政府投入的集中式水污染治理项目、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获得的富余排污权指标;

(五) 排污单位自愿放弃的可交易排污权,或排污单位愿意直接出售给政府的排污权;

(六) 其他可储备的来源。

第五条 政府通过无偿收回、有偿收储等方式开展排污权储备。

(一) 无偿收回。属排污单位无偿取得的,由当地政府无偿收回。

(二) 有偿收储。属排污单位通过市场交易获得的,可由当地政府有偿收储;通过政府储备出让获得的,可由政府原价回购;为增加政府储备量,保障辖区重点项目排污权指标来源,可通过市场交易有偿收储。

### 第三章 出让管理

第六条 储备排污权优先保障辖区内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和集中供热(气)项目的排污总量指标。当市场供给不足,可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投放适量的储备排污权保障辖区内的工业建设项目。

第七条 出让储备排污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各地的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需求由所在县(市、区)储备排污权先行出让保障,不足部分由市级储备排污权补足。

(二) 各地工业企业减排、破产、关停、淘汰、取缔形成的储备量,应优先投放市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减排形成的储备量,在各地辖区内无工业的主要水污染物储备量时方可出让。

(三) 储备排污权跨县级行政区出让的,需符合受让区域环境功能达标和总量控制要求。

第八条 储备排污权出让价格和方式:

(一) 三明辖区内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可申请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出让价格为上季度我市相应排污权指标市场加权平均价的25%,但不得低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出让方式为协议出让。

(二) 对于自愿放弃可交易排污权给政府无偿收回的排污单位,在其新(改、扩)建项目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申请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申请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的排污权指标数量在其自愿放弃可交易排污权范围内的,出让价格及出让方式参照第八条第(一)款执行。

(三)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气)项目,储备排污权出让价格为初始有偿使用费价格,出让方式为协议出让。

(四) 用于调节市场需求的市级储备排污权出让方式为公开竞价,竞拍价格以上季度我市相应排污权指标市场加权平均价为底价。如果上个季度三明市无排污权交易,则以上季度福建省相应排污权指标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场加权平均价为底价。

(五)各县(市、区)储备排污权的出让价格及出让方式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自行确定。

第九条 排污单位通过政府储备出让获得的排污权的交易价格和方式:

(一)排污单位通过政府储备出让获得的排污权在出售时,可申请通过市场交易或由政府原价回购;

(二)市场交易的方式为协议出让和电子竞价。通过协议出让出售的排污权,交易价格不得低于上季度我市相应排污权指标市场加权平均价;通过电子竞价出售的排污权,竞拍价格以上季度我市相应排污权指标市场加权平均价为底价;

(三)排污单位通过市场交易出售的排污权,出售价高出原有出让价格部分应作为排污权出让收入收归同级国库。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地排污权工作机构应将排污权储备、出让信息及时录入全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并加强排污权交易数据的维护管理。

市排污权储备和技术服务中心每月核对汇总排污权交易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财政、发改部门应建立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的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的监管。财政部门负责排污权储备和出让资金收支的监管。发改部门负责对排污权储备和出让价格行为的监管。

第十二条 市级排污权储备出让收入按省、市30%:70%比例分成;各县(市、区)排污权储备出让收入按省、市、县(市、区)30%:30%:40%比例分成。

第十三条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中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由政府授权同级排污权工作机构委托交易机构代为执收,资金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收缴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四条 排污权储备出让资金使用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14〕46号)执行,专项用于排污权储备与管理、排污权监管能力建设、交易平台建设维护、污染减排项目等方面。

第十五条 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排污权收储和出让程序按照《福建省环保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储备排污权管理和出让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5〕95号)同时废止。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明政办〔202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切实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26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服务我市做实做优“四篇文章”为目标，大力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建设一支覆盖广泛、数量充足、梯次合理、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建设新时代新三明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 二、目标任务

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引导、院校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体系，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力争2020年后基本形成政府、各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企业、职业（技工）院校、社会力量多方协同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完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更加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普遍形成，技能人才多元评价制度基本建立，技能人才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更加健全**。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政府监管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职业技能培训质效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普遍提高，劳动者无技能就业现象基本消除。

## 三、工作重点

（一）**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建立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围绕市重点产业企业就业需求，大力实施以初级技能、专项技能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人岗相适，大力实施以岗位技能为主的新录用人员及转岗人员岗前培训；围绕技术进步，实施以新技术、新工艺为主的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国资委、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重点人群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实施“春潮行动”，力争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新生代农民工均能接受一次技能培训，在企业技能岗位的农民工能接受一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力争今后三年每年培训农村户籍劳动者 1 万人以上。

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凡进行失业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引导和支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的给予扶贫助学补助。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采取单列招生和免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助学措施，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鼓励技工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举办贫困家庭劳动力、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公办培训机构按政策给予补助。

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退役后可选择一次免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相关经费保障事项按省级有关规定执行。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纳入失业人员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并按规定给予补贴。

支持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提升技能，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补贴。继续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技能培训，促进顺利回归社会。

鼓励和支持高（中）职院校将婴幼儿照护专业纳入培训规划，组织对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培训，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国资委、卫健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行动。**企业应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等多样化培训，对新招用技术岗位职工进行岗前培训，对技术工人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技能提升培训。根据企业急需工种的需求，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职业（技工）院校和公办培训机构，按培训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 650 元标准的培训补助。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鼓励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结合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作室建设。对市级以上优秀人才、技师以上技能人才等实施“师带徒”人才培养工作，徒弟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晋升一个等级，给予带徒师傅一定奖励。鼓励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与博士后工作站等建立对接机制，共同开展集智创新、技能研修、技术攻关、技艺传承等活动。市重点产业规模以上企业选派工作满一年的员工到外地培训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经企业所在地人社、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同意后，企业可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落实扶持技工教育相关政策。**落实教育附加费不低于30%的比例用于职业（技工）教育政策，其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技工院校和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和生均经费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同招生招工、联合办学，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与重点产业企业合作举办技能人才“专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对重点产业企业与市内的职业（技工）院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企业的培训培养费用给予相应补贴。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采取“四免一补”（免学费、杂费、书本费、报名考试费，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的补助政策。选拔一批有志从事农业的农村青壮年、返乡农民工和退役军人到农业类大中专院校免费接受学历教育。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职业（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实施职业（技工）院校教师职业素质（能力）提高（升）计划，大力培养理论与实践一体、专职与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畅通企业高技能人才到职业（技工）院校任教的绿色通道，学校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高技能人才。对紧缺急需岗位，可在编制内采取专项公开招聘的方式，自主招聘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二名的选手。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突出职业技能竞赛引领。**组织具备条件的职业（技工）院校和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围绕重点产业，加大市、县两级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力度，每年组织市级竞赛3场以上、县级竞赛1场以上。鼓励重点产业主管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行业协会、职业院校、相关企业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对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竞赛获奖选手、省级一类竞赛前三名选手、省级二类竞赛和市级一类竞赛第一名选手可作为三明工匠的优先推荐对象；对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前三名的获奖选手、市级一类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三明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对掌握高超技能、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技能人才，优先推荐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对技能水平高、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生产一线技能劳动者，可通过考察能力、实绩和贡献，直接认定职业技能等级。支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经人社部门认定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在国家职业标准框架内，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十) **完善技能提升激励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入股、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激励。继续开展三明工匠遴选活动,组织推荐市级及以上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省级技能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遴选。鼓励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工科类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毕业后1年内到我市重点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就业,可从人才经费中给予毕业生300元至3000元/人·月的生活补贴,补贴期3年;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额度的安家补助。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国资委、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 **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开发互联网在线培训课程,市重点产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企业需求,可通过三明市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微信平台,发送在线培训课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职业(技工)院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在重点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设立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实习)基地,对依托基地参训的企业技能人员,按政策予以相应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与促进就业创业和人才队伍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加快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社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发挥职能作用,抓好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国资委、总工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落实资金保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科学统筹就业补助资金、人才经费、教育附加费等资金使用;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按时兑现政策,确保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落实到位。要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个人多元投入机制,积极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保障资金安全运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总工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积极开展技能展示交流、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力宣传校企合作、技艺传承等成果及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良好社会风尚。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总工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明政办〔202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升住房保障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以及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是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切实肩负起住房保障工作职责，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健全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住房保障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组织辖区内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宣传动员、资金筹措、拆迁安置、项目建设、使用管理以及社会稳定等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健全住房保障机构，配备专门力量做好住房保障工作；要逐级签订住房保障目标责任书，纳入绩效管理体系，实行目标责任考核。

（三）**明确工作责任**。三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详见附件）统筹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住房保障的决策部署，定期召开协调小组会议，研究保障性住房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住房保障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研究制定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申报中央补助资金需求规模，提出市级配套资金建议；组织检查保障性住房工程的质量、实施进度等，做好实施和质量保障有关工作；跟踪掌握、汇总统计保障性住房执行情况等。

## 二、科学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

（一）**科学优化规划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按照住房困难群体需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规划选址应当与城市发展、产业用地调整规划相结合，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衔接，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等需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居住片区选址建设保障性住房。

相对偏远区域要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快配套完善交通、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居民生活和工作便利。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应实行小区全封闭管理，配备必要的视频监控等智能管理信息系统。贯彻落实保障性住房绿色建筑行动有关部署，按照省地、节能、环保的要求，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质量和居住品质。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 确保用地供应。**各地要根据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将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对保障性住房用地指标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要征求住房保障部门意见,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应保尽保;要提前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土地储备,挖潜土地资源。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配套商业设施用地随项目整体划拨,在出售前按规定依法办理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商业设施等经营性用房用于出租出售,营业收入用于弥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成本。

**(三) 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要创新保障性住房工程审批机制,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职能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和 workflows,提高办事效率,专人负责、限时办结。项目单位按照规定提供申报资料,经审核无误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批并出具相关手续。

**(四) 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和施工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以及合同管理、工程监理等制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和建设工期。要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选择信誉度高、综合实力强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队伍参与工程建设。要加强工程项目发包承包管理,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发包给经工程招标确定的中标人,禁止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建设各方主体认真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安全措施,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五) 完善建筹模式。**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的原则,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社会化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具体采取以下模式:

1.政府投资委托代建。由政府直接投资,委托开发建设单位建设,建成后产权移交政府。

2.国有投资公司建设。国有投资公司以及投融资平台要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市、县(市、区)两级国有投资公司应当主动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可通过注入资本金或者直接投入项目建设资金等方式支持国有投资公司参与建设。

3.社会投资建设。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用工规模较大或者引进人才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鼓励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和经营公共租赁住房。企业较为集中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在企业相对集中的地段,组织相关企业出资参与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统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4.开发项目配建。各地可根据住房保障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任务,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统筹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5.购买租赁。对土地资源紧张、落实保障性住房指标确有困难的,可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购买或租赁部分小户型商品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

### 三、规范保障性住房资金监管

**(一) 资金筹集。**从中央和省级住房保障补助资金、财政预算、土地出让收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出租和出售保障性住房收入及其他方式中,按照规定足额筹集住房保障资金。

**(二) 资金监管。**保障性住房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

用。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保障性住房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审，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核查及追踪。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本，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  
财政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项目建成后，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财政部  
门根据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进行审核批复，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住  
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 四、完善准入退出机制

**（一）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效率。**要统筹做好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的公共租赁住  
房保障工作，建立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随时申请、随时受理，完善轮候制度，压缩轮候时间。各地要  
强化部门协同，简化审核流程，压缩审核时限，进一步提高分配效率。要按照省住建厅、省建行《关于  
印发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住函〔2019〕22号）要求，分阶段加快推  
进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实现房源管理、配租管理、租后管理等全过程管理。

#### **（二）规范准入管理**

**1.动态调整准入条件。**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分析会商住  
房保障条件和标准，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及时出台危旧房住户享受保障性住房的政策，提交市保障性安  
居工程协调小组研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2.强化部门协作。**要建立健全住建、发改、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人社、住房公积金、银行、  
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及街道、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  
合，认真审查相关信息并出具公函。低保户、特困人员或已通过民政低收入家庭认定且未过有效期的可  
以直接视同通过资产收入核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收入（资产）范围按民政部门有关文件确定，保障  
性住房申请家庭资产、收入的核定结果一年内有效。银行、证券核查的时间节点为保障性住房房源公告  
日上月末。

**3.规范受理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设立受理窗口。居（村）委会根据街道办事处（乡、  
镇政府）委托，协助履行申请受理职责。

**4.落实初审和审核制度。**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承担初审职责。如实填写入户调查表，认真做  
好调查笔录。对符合条件人户分离的申请人，在户口所在地、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和经营地同时公示。  
调查及初审结果要统一造表登记、汇总，报上级审核部门备案。申请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其资格按  
照各地制定出台的推行保障性住房配置权力运行及网上公开工作方案确定的受理、审核程序执行。未出  
台该工作方案的要及时制定出台。

**5.健全合同管理。**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明确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除约定租金标准、租赁期  
限、空置、拖欠租金、转借、转租、损毁等内容外，还应约定保障对象人口、住房、经济状况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时的搬迁过渡期限及其租金标准，以及逾期不腾退的违约责任和处置办法。对于

定向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对入住对象的管理责任，并督促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退出保障，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合规使用。

**6.实行轮候制度。**住房保障部门对轮候对象基本情况和轮候顺序等进行登记、建册，并向社会公开。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在轮候期间，家庭成员、户籍、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书面告知住房保障部门并退出轮候。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不定期核查轮候家庭，不配合核查的取消轮候资格。

**7.强化动态管理。**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保障性住房使用动态管理和轮候对象监督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制度，住房保障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开展一次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复核，及时掌握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户籍、车辆注册、经济状况变化，及时更新保障对象档案信息，及时调整保障方式、保障标准等。租赁期届满申请续租的要进行资格复审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及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承担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的日常检查管理等工作。公共租赁住房产权、运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一年内至少开展二次全覆盖入户巡查（人户吻合、房屋状况、转租、空置等）。

保障性住房住户在承租期间因结婚、离婚、生育或者死亡等原因导致家庭人口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原申报保障性住房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变动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变动审核通过后，可持原签订租赁合同等材料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提出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申请。

住房保障部门每年定期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名单抄告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公安等部门，相关部门核查到保障对象存在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等状况变化时，要及时抄告住房保障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对核查到的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处理。

建立住房保障、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部门间的保障对象房产部门联动核查机制，实现全市保障对象购买房产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查询，实时掌握相关状况变化，并及时处理。

**8.全面公开信息。**实行保障标准、房源信息、审核结果、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全过程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切实做到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分配结果公平公正。各类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项目及开工套数、竣工套数，配租配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配租配售的房屋面积等信息及时在当地媒体公示。

### （三）强化退出管理

1.保障家庭在保障期间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主动向住房保障部门申报。

2.对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综合运用租金上调、门禁管控、信用约束、司法追究等方式，提升退出管理效率。

3.承租人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逾期拒不退出或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承租人购买新建商品房期房的，自购房合同网签之日起，6个月过渡期内必须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

赁住房；购买现房（二手房）的，自购房合同网签之日起，2个月过渡期内必须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继承、受赠房产的，自房屋产权登记之日起，2个月过渡期内必须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过渡期间，房租按市场租金收取。过渡期满拒不腾退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资格；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且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五、完善住房保障监督管理机制

（一）住房保障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保障性住房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推动建立住房保障、房管、发改、民政、公安、市场监管、金融、人社、公积金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强审核工作的准确性，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保障性住房申请、使用、退出等环节失信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国家发改委等44个部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的有关规定予以联合惩戒；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严重失信行为标准的，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惩戒措施。

（三）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完善各类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健全住房保障机构，配备充实专门力量，负责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定期检查。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市、县（市、区）已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三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 三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对三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进行调整，由市住建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市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税务局、公安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公积金管理中心分管领导为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承担日常工作，落实协调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协调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兼任，成员由协调小组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三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承担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提出市级配套资金的建议，监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统计保障性住房工作情况。负责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牵头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建设标准，组织协调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指导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协调、管理等日常工作，负责对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自有房产（包括店面、车位、写字楼等非住宅）和现住房情况、房产上市交易情况、以及享受过房改和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同级民政部门。

**二、市发改委。**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核，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编制和下达预算内投资计划。

**三、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规模和相关支持政策，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审核中央投资预算，研究制定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落实工作和资金使用监管。

**四、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指导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审核工作，调查、统计住房困难群体底数，负责对各类住房保障对象的核查认定工作，根据住房保障部门提供的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审核信息，提请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人社、银行、证券、保险相关部门核查相关信息，并依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出具申请人家庭的收入、资产核定证明，提交住房保障部门。

**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市保障性住房选址用地规划和规划管理、土地供应、申请家庭住房状况和房产交易情况的协查工作；拟定保障性住房的土地供应政策，监督落实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加强项目用地审批和开发利用管理。负责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办理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行政许可。

**六、市审计局。**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政府投入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安全运行和项目实施的审计监督工作。

**七、市税务局。**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提供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个人所得税的报税、完税等信息，包括是否缴纳个税、工作单位、已缴纳个税总额、已纳税年收入等。

**八、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做好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治安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车辆、户籍登记信息进行协查核对。

**九、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提供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十、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或投资办企业等相关信息。

**十一、市城管局。**负责对保障性住房小区内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十二、市人行。**负责指导和实施保障性住房宏观信贷指导政策，拓宽保障性住房项目融资渠道，监督指导各商业银行三明分行经本人书面同意后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通告日上月末账户信息，包括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账户、银行存折折合人民币总额等。

**十三、市金融监管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信贷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工程的信贷支持力度，并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协调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家庭成员股票信息和商业保险投保及缴费信息。

**十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十五、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保障性住房管理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等工作。

（一）负责安排由本级财政统筹的保障性住房的租金补助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经费；

（二）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负责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四）负责保障性住房首次申请的受理、审核和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监管工作，受委托承担续租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租金补助的核定和发放工作。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三明市区小学 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明政办〔2020〕70号

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我市对《三明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三明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 三明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 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招生行为，促进教育公平，结合三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原则

市级指导、区级实施、两区同步、公开公平。

### 二、积分对象

参与积分的对象分为两批次：

**第一批次**是“两统一”人员子女，即：户籍和房产（占51%及以上产权，下同）在招生片区但尚未实际居住的，或户籍和实际居住在招生片区但市区无房产的，或房产和实际居住在招生片区但户籍未迁入的。

**第二批**是其它符合招生申请条件的适龄随迁子女。

户籍、房产、实际居住均在招生片区内的“三统一”适龄儿童，以及符合规定的教育优待政策对象，不参与积分。

### 三、计分办法

入学积分主要由户籍积分、房产积分、居住证积分、社保积分、奖励积分等部分组成。

**(一) 户籍积分。**属于本地户籍的（寄户除外），得基础分 30 分，从迁入户籍最近时间算起，另每满一月计 0.5 分（不满一个月不计分，下同），适龄儿童和法定监护人一方可累加计算。属于寄户并实际居住在招生片区的，适龄儿童每满一月计 0.5 分，不加户籍基础分，适龄儿童和法定监护人不累加计算。

**(二) 房产积分。**适龄儿童或法定监护人在三明市区拥有房产，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建局相关系统登记时间为准，房产基础分 30 分，另每满一月计 0.5 分。

**(三) 居住证积分。**适龄儿童及法定监护人在三明市区连续居住，按居住证时间计算，每满一月计 0.5 分，适龄儿童和法定监护人一方可累加计算。

**(四) 社保积分。**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一方参加三明市区职工养老保险，从缴纳当月开始计分，每满一月计 0.5 分。

**(五) 奖励积分。**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一方参加三明市民文明积分，上年度文明积分在申请市区小学积分入学对象中排名前 1000 名，按名次从低到高给予 0.01 分至 10 分奖励。

### 四、工作流程

**(一) 实名认证申请。**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e 三明”APP、“e 三明”公众号或“e 三明”网站进行实名认证。

**(二) 公布积分学位。**按照“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优先接收“三统一”适龄儿童，以及符合规定的教育优待政策对象后，由梅列区、三元区分别统计辖区内各校剩余学位并向社会公布。

**(三) 积分对象报名。**积分入学对象按梅列区、三元区公布的招生细则，通过积分系统进行申请登记并填报入学志愿。

**(四) 积分核实确认。**积分系统自动计算积分，向申请对象公布积分结果，接受复核并确认积分结果。

**(五) 公布积分排序。**梅列区、三元区按照申请对象积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六) 确定录取学校。**梅列区、三元区根据批次先后、填报志愿和排序位次的顺序，通过积分系统派位的方式安排入学。

### 五、职责分工

(一) 市教育局负责牵头推进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招生工作，指导梅列区、三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元区教育局制定具体招生办法。

(二)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市区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及法定监护人出生年月信息、家庭住址信息、户籍迁入时间,以及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随迁子女及法定监护人居住信息(含居住具体地址、居住起始时间等)。

(三)市人社局负责提供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参加三明市区职工养老保险信息(含缴交起始时间、累计缴费年限等)。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适龄儿童及法定监护人在市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含无房产信息)。

(五)市住建局负责提供适龄儿童及法定监护人在市区房产交易信息(含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存量房等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六)市委文明办负责提供相关市民参加文明活动所得入学积分奖励信息。

(七)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负责指导积分制入学平台建设和运行。

(八)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积分入学工作所需经费。

(九)需要提供其它有关信息的,按部门工作职责由相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

###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梅列区、三元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配合,根据市区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制入学需要,按时准确提供积分要素信息和经费保障。梅列区、三元区要根据本方案,科学合理制定积分入学招生办法,认真组织实施。梅列区、三元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对积分入学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力度。

(二)**加强政策宣传**。梅列区、三元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统一认识,凝聚人心,积极营造关心和支持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的良好氛围。要优化服务环境,设立便民窗口,开通服务热线,围绕群众关心的疑难问题,耐心做好释疑解惑,提升服务效能,树立良好形象;要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宣传册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做好应急处置**。梅列区、三元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积分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关注社会动态,及时化解矛盾,针对相关舆情,第一时间报告、协商、处理,确保积分入学公平、公正、公开。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三明市教育局负责解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小学非“三统一”人员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20〕4号)同时废止。

---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列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每期印数：2300份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